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主席：鄭丞良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列席指導：藍易振校長、汪文麟副校長、林之鼎主任

應出席：148 實際出席：107 請 假：33 缺 席：8 出席率：72.3%

會前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藍易振校長、汪文麟副校長致詞（略）。

貳、獻獎、頒獎和表揚：

一、獻獎：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獎」北一區卓越學校。
- （三）本校榮獲教育部113年度「品德教育獎」北一區卓越學校。

二、表揚：

- （一）本處衛保組張蓓蕾同仁榮獲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護理人員獎。
- （二）本處資源教室陳彤昀同仁榮獲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暨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
- （三）本處生輔組薛淑文同仁榮獲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學輔主管。
- （四）本處校安人員彭建國同仁獲頒教育部113年度資深優良校安人員、彭憶程同仁獲頒績優校安人員。
- （五）本校學務處李瑀婕同仁、生輔組賴敏如同仁榮獲113年優久大學聯盟傑出學輔人員獎。
- （六）表揚本校113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績優單位。

參、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肆、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執行狀況：於 113.07.15 輔校學三字第 1130014723 號函公告施行。

提案二 ：擬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執行狀況：

一、於 113 年 5 月 16 日簽請法務室進行修訂。

二、經 113 年 6 月 26 日報請學務長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後，公布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並施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23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辦法。

二、依 113 年 10 月 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11127）並已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三、本辦法近 10 年未修正，現行條文已與現況不符，故先提案至學務會議審議。擬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正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至行政會議。

決議：授權權責單位進行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

陳瑛慧主任：1. 資料中提到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是針對全校教師還是單純針對導師。

2. 有同學反映游泳池的水質有漂浮物，地板的磁磚有破裂擔心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另外淋浴間上有污漬想請問改善的進度。

3. 住宿生反映學校宿舍經常停水，另外熱水的供應也經常不穩定，提請校方進行改善。

鄭丞良學務長：1. 針對「導師時間」精神上是不希望導師時間挪為他用，單純用來進行導生晤談使用，如需挪用也請以不影響導生晤談為前提下進行。

汪文麟副校長：2. 體育室已有計畫進行游泳池內部及屋頂的整修，但因學期中不便進行整修，已經規劃於假期中進行維修。

3. 宿舍熱水鍋爐已經非常大，但是因為同學們都習慣在同一時間內進行盥洗，瞬間大量的熱水用完，再加熱就需時間，會請宿舍宣導分時段進行盥洗。

王啟仲主任：1. 校園內有看到騎摩托車沒戴安全帽，請加強安全宣導。

2. 目前校內餐廳數有所減少，對於校內師生用餐是否能有所補強。

鄭丞良學務長：1. 騎車沒戴安全帽會請生輔組再加強安全宣導。

2. 用餐問題會轉達給總務處進行改善。

何兆華院長：近期校園內天黑得比較早，建請校方加強校內的照明及安全。

寧忠湘主任：照明的部分會請總務處會勘需加強的部分，至於安全方面目前已經針對民生學院、外語學院還有宜真、宜善宿舍重點區域進行加強巡邏，

柒、主席結論：略

捌、會後禱：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u>特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u>，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u>特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u>，訂定本辦法。	將「學校衛生法」納入條文，並酌做文字修正。
<u>第二條</u> 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作的。		1. 增列衛保組職責。 2. 以下條次後移。
<u>第三條</u>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6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	<u>第二條</u> 實施時間及對象：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時，統一於校內舉辦法定各項檢查項目，若新生提出近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且報告無異常者，可免參加本校健檢之X光檢查項目。 (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二年制新生及碩、博士班新生。 (三)在職碩士、在職學士專班新生，可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彈性辦理。	1. 條次調整。 2. 將所有學制新生統稱「全體新生」，並修正健檢報告檢查期限及須繳交完整之健檢報告。
<u>第四條</u> 依「<u>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u>」第3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u>第三條</u> 實施方式： (一)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學生健檢，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二)本校學務處排定各系健康檢查時間，並分梯次辦理完成。 (三)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負責健	1. 條次調整。 2. 現行條文已與現行狀況不同，並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進行修正。

	<u>檢結果缺點追蹤、轉介診療及健康指導。</u>	
<u>第五條</u> <u>新生健康檢查健檢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u>	<u>第四條</u> <u>新生健康檢查健檢項目內容依據教育部擬定之實施項目最低標準設計如下：</u> <u>(一)一般體格檢查：身高、體重、腰圍測量、BMI 值等級判定。</u> <u>(二)血壓檢查、脈搏測量。</u> <u>(三)眼睛：視力檢查、辨色力、其他異常。</u> <u>(四)耳鼻喉：聽力檢查、疑似中耳炎如：耳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u> <u>(五)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u> <u>(六)胸部及外觀檢查：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u> <u>(七)腹部：臟器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u> <u>(八)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u> <u>(九)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u> <u>(十)口腔及牙齒位置圖：未治療齲齒、缺牙、已矯治牙、阻生牙、贅生牙、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炎、齒列咬合不正、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u> <u>(十一)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u> <u>(十二)血液常規檢查：</u> <u>1. 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血球容積比、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u>	1. 條次調整。 2.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增加檢查方法。

	<u>2. 腎功能檢查：BUN、creatinine、uric acid。</u> <u>3. 肝功能檢查：SGOT、SGPT。</u> <u>4. 血清免疫學：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u> <u>(十三) 胸部 X 光檢查。</u>	
<u>(刪除)</u>	<u>第五條</u> <u>在職碩士、在職學士專班新生，提供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書面報告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免參校內統一健檢：</u> <u>(一)符合受檢時間：限入學 當</u> <u>年年份內。</u> <u>(二)自行健檢項目須包括本校健檢全部項目。</u>	現行條文已於修正後第三條內容中說明，故予刪除。
<u>(刪除)</u>	<u>第六條</u> <u>針對貧困清寒學生，即經政府認定為低收入家庭、新住民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認可無誤者，其健康檢查費用由承辦本校健檢之醫療機構負擔。</u>	因應現行狀況刪除現行條文。
<u>(刪除)</u>	<u>第七條</u> <u>為維護團體公共衛生安全，住宿新生如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相關單位將催告其辦理，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將影響其住宿權益。</u>	因應現行狀況刪除現行條文。
<u>第六條</u> <u>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 1 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u>		新增無法參加學校健檢者之措施。
<u>第七條</u>新生健檢結果發現<u>重大異常時</u>，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u>第八條</u> <u>新生健檢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相關措施：</u> <u>(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u>	條次調整，並酌做文字修正。

一、實施健康指導及衛教，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檢，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輔導，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直至其異常問題改善或畢業後結案。 四、相關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u>當矯治，並予追蹤。</u>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輔導，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直至其異常問題改善或畢業後結案。 (四)相關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u>第八條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5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u>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新增保存年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113學年度第1次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本辦法應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故修正。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全條文）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3.100 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

104.10.27.104 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
作。
- 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6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
- 第四條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
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
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
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1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
- 第七條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重大異常時，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及衛教，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檢，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5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